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203元/股调整为53.0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2,4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确定的日期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350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04,548股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13、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992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04,548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54.203－1.19=53.013元/股。

综上，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203元/股调整为53.01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203元/股调整为53.01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2,4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确定的日期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2,4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247,606股减少至396,005,18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247,606元减少至人民币396,005,18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小燕

4、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5、传真号码：0571-87352813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公司董事会受股东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4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332,8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47,1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为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为该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1%，将于2025年7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82,480,000股增至115,385,4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26,5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358,89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A.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和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B.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12个月前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科赛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爱科赛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爱科赛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锁定期为该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1	1,400,000	0
合计		1,400,000	1.21	1,4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400,000	该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合计		1,400,000	/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5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5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按照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1.67元/股（含）调整为41.5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5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4,575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3,420,843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420,843×0.16513）÷115,385,418≈0.1623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67-0.16232≈41.5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41.5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2.00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41.5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6,604.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60,000.00	37,650.00	3,000.00	40,650.00	19,350.00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23,070.60	5,000.00	128,070.60	21,929.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66.23	112,423.72
负债总额	71,637.87	75,914.72
净资产	37,428.36	36,508.99
营业收入	41,376.99	157,732.42
利润总额	1,183.60	1,144.90
净利润	644.81	337.62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12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036.63	305,499.38
负债总额	270,180.33	264,001.42
净资产	46,856.30	41,497.96
营业收入	21,021.33	103,675.41
利润总额	839.60	2,155.71
净利润	722.56	1,796.34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3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7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JM25030），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A101JM250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JMGNZ202500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50609000000030），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T202506090000000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7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